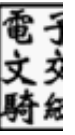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業務組各承辦人員
聯絡電話：詳附件服務電話一覽表
電子信箱：@mail.fund.gov.tw
傳真：(02)82367346~48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管業二字第1071365487A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年基金繳納作業系統調薪作業更新版本操作說明.doc、本會服務電話.doc、107年公教對照表及差額.pdf)

主旨：配合民國107年1月1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，修正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（公教人員）
，敬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按月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，現行係依本俸加1倍百分之12之費率繳納。茲以行政院業以前開函公布107年1月1日起之待遇支給標準，本會爰修正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（公教人員）」，請影印或至本會網站（www.fund.gov.tw）之下載專區/基金繳納費用對照表）下載使用，另提供各俸（薪）點之繳納差額對照表，請卓參。
- 三、請儘速依案附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調薪作業更新版本操作說明」執行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」版本更新作業，俾依107年1月1日生效之繳費標準繳納退撫基金費用，如107年1

人事處 1070202





裝



訂

線

至2月份之基金費用業依待遇調整前之標準繳費，請於次一月份執行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」補繳調薪差額功能。

四、檢附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（公教人員）」、「基金管理會服務電話」及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調薪作業更新版本操作說明」各1份，如有繳費疑義，請電洽本會業務組各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（均含附件）

副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含附件）

